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4月)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14219819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14219819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,416,592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,406,349 元。
第八条	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七条	公司总股本为471,416,592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公司总股本为575,406,349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